

溧河区游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按照溧河区人民政府对政务公开的总体要求，游河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现将落实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游河镇在溧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政务信息 115 条，其中机构设置栏目发布信息 4 条，乡镇动态栏目发布信息 22 条，部门、乡镇信息公开栏目发布信息 24 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栏目发布信息 65 条，内容包括人员调整、乡镇事务、安全生产、基层治理、社会救助、乡村振兴等。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游河镇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引起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确定以分管领导负责、业务干部具体经办、各相关站所全力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落实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载体，丰富形式，确保政务公开渠道畅通。在公开基本内容的基础上，结合游河镇工作实际，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

（五）监督保障：提升能力，规范业务，确保政务公开质量提升。及时将工作动态及其他符合公开原则的信息公开。常态化加强日常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结合我镇政务公开工作实际，切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自查行动，梳理网站各栏目更新情况，督促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并根据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政务公开人员的配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新思路、新举措还有待进一步的探索和提高，在与各站所的联系和沟通上存在不足，没有形成很好的沟通机制，影响政务公开的时效性。二是政务公开办督促监督力度仍需加大，要不间断浏览政府门户网站，加大发文数量及内容质量的监督。

（二）改进情况：一是加大与各站所的沟通衔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或方向。二是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发布的准确性、系统性、规范性。三是积极学习其他单位的好的经验做法，夯实工作基础，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